

深圳大学 中国质量报刊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1〕163号

关于公开征集首席质量官系列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明确提出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健全质量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培育众多“中国工匠”，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也相继出台文件规定，鼓励市场主体积极通过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质量水平，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质量发展纲要年度行动计划中，都要求在大中型企业试点和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各地政府部门出台专门文件，力推首席质量官制度。近年来，开展首席质量官教育培训、推

行首席质量官对质量工作一票否决制等多个举措已在部分规模以上企业中施行，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已成为社会共识，在更高起点上科学界定首席质量官的工作准则、规范教育培育内容、建立评价体系的条件已经成熟。

为有效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立项了《首席质量官 术语与原则》、《首席质量官培育指南》和《首席质量官评价指南》三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编号分别为：CCPIT-CSC-JH2021164、CCPIT-CSC-JH2021165 和 CCPIT-CSC-JH2021166，首席质量官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由深圳大学、中国质量报刊社、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组织，拟于 2021 年底完成标准起草工作。为更好地推动该团体标准制定，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 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业绩突出，作为首席质量官培育和评价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起草单位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 起草人应熟悉首席质量官培育和评价等相关工作,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 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利和义务

(一) 在正式发布首席质量官系列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的名称。

(二) 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首席质量官系列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备注: 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为列名 1 人。

(三)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 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五)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首席质量官培育和评价等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 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六)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 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七) 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 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 供起草标准参考。

(八) 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

三、名额限制

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取 30 家以内的首席质量官培育和评价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作为此项标准起草单位。

四、参与原则

首席质量官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五、申报要求

拟申请成为首席质量官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请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传真或邮寄至深圳大学。

六、联系方式

（一）深圳大学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汇元楼 450

电 话：17722506919

邮 箱：iqed@szu.edu.cn

联系人：刘伟丽

（二）中国质量报刊社

地 址：北京市育慧南路三号

电 话：13366735535

邮 箱：719795803@qq.com

联系人：杜 吟

(三)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100801)

电 话：010-66094072

邮 箱：ccpitning@163.com

联系人：崔 宁

附件：首席质量官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首席质量官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

标准名称:

《首席质量官 术语与原则》

《首席质量官培育指南》

《首席质量官评价指南》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性质 | |
| 主营业务 | | | | 所属行业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推荐起草人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职务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 经营业绩、服务与管理成果(可另附): | | | | | |
| 推荐起草人个人简历, 技术专长、相关著作、个人事迹(可另附): | | | | | |
| 贵单位参加标准起草人是否能够按时参加标准各项起草会议: 是() 否() | | | | | |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是() 否() | | | | | |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是() 否() | | | | | |
|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 | | | | |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